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20 号”），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解释第 20 号，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，同时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解释第 20 号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及规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